

#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会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进行沟通；

（三）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会同独立董事，就审计进展情况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再次召开沟通会议，并对2023年度初步审计意见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